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5第（2）期

2025年4月3日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参考资料2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帮助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和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相关具体要求，我们将聚焦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干部关注、群众关切的“四风”问题，为党员干部提供“标尺”，划清“红线”，明确可为不可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本期聚焦违规吃喝问题，希望警醒党员干部始终心存敬畏、谨言慎行。

违规吃喝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常态长效治理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吃喝问题吃坏党风、喝痛民心，必须持续发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疾。

【问题解析】

3月2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5年2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当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459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209人。其中违规吃喝1182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799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149人，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违规组织公款吃喝或者参与公款吃喝

(一) 表现形式

违规公款吃喝，不仅浪费大量国家资财，更会吃坏党风、喝痛民心、损害党的形象，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用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假借研究交流工作等名义吃喝、以举办会议、培训之名列支、转移、隐匿餐费、公款购买香烟和高档酒水、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接待正常开支等是具体表现。

(二) 原因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纠治违规公款吃喝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违规吃喝问题由来已久、成因复杂，既有思想认识问题，如宗旨意识、党性修养和纪律观念不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积习难改，“无酒不成席、无茶不成事”的思想作祟。也有制度层面问题，如“三公”经费财务公开、发票报销等制度不够完善，或相关制度执行力不强、缺乏监管等。

(三) 问答辨析

1. 违规公款吃喝中的“规”是什么规定？

主要是指党和国家关于禁止用公款支付宴请的相关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规定，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等。

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中央纪委关于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系列通知》

2. 违规公款吃喝参与者是否要受到处理？

那必须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受到处理后，相关的费用如何处理？

违规公款吃喝除追究党员干部责任外，对于违规支付的就餐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也应由受处分党员个人承担。

4. 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与借公务接待之机大吃大喝有什么不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强调的是对公共财物的管理和使用，防止挥霍浪费，假公济私。这些宴请或娱乐、健身活动既有可能在公务接待之时，也可能不在公务活动中。无论何种情况，无论因公因私，均不能违规用公款。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要追究纪律责任。该条强调的是约束公务接待中的挥霍浪费行为和奢靡之风。简而言之，公务接待允许用公款，但不允许借机大吃大喝。这两者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四）典型案例

1. 某大学二级学院院长王某等违规吃喝问题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某大学二级学院院长王某以外地教育系统领导到本市学习交流等为由，多次组织宴请、聚餐，并邀请学院和学校业务部门领导

陪同，共计消费13000多元，并将聚餐款项以虚列场地租用费、办公用品费等名义在学校财务报销。2021年7月，王某受到严重警告处分，退赔相关费用，其他参加宴请人员分别受到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2.某学院团委干部刘某弄虚作假、虚构用餐名目，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刘某多次吃喝，虚构“志愿服务”“篮球赛”等名目公款报销餐费。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刘某多次违规报销团委活动用餐费用，多次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超标准报销误餐费用。上述违规公款报销餐费累计人民币2.1万余元。刘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某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玉某以单位名义长期挂账、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玉某任镇党委书记期间该镇政府采取单位挂账方式，在相关私营饭店开展多次公务接待，相关费用长期未结清，损害群众利益，且部分公务接待无公函、无事由，部分超标准、违规提供酒水，玉某参加了部分违规接待，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此外，玉某两次授意工作人员安排乡镇超市配送白酒用于私人聚餐酒水费用以镇党委、政府公款消费名义长期挂账。玉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4年6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二、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

（一）表现形式

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就是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是典型的隐形变异行为。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下级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包含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本级或个人承担的吃喝费用由管理和服务对象买单；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企业内部食堂等吃喝等具体表现。

(二) 原因分析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的本质是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甚至隐藏权钱交易，具有极大的危害性。表面上看没花公家一分钱，吃喝由管理服务对象买单，但那些管理服务对象之所以愿意提供“免费午餐”，无非是看中了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很多党员干部被“围猎”，就是从吃吃喝喝开始的。

(三) 问答辨析

1. 何为管理和服务对象？

管理和服务对象是相对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而言的应当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职权行使或职权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只要具备影响或制约的可能性，除非存在正当理由的反证，否则就可以推定为“管理和服务对象”。

2. 如何判定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与正常履行公务相冲突的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安排的吃喝等活动。判定的标准，不是以党员干部主观意愿和想法为依据，凡是职权客观上可能影响对方政治、经济等方面利益的，即可能违规；也不是以实际付款人与党员干部的关系为依据，只要参与人同党员干部之间具有管理和服务对象关系，即可能违规。

3. 如何界定私人会所？

根据 2014 年 5 月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201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住建部等 10 部门《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中明确，私人会所是指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4.个人自费是否可以到私人会所消费？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三条规定，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因此，党员干部即便是个人自费，也不应该去私人会所进行高消费娱乐。

5.相关处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四) 典型案例

1.某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2013年至2022年，王某多次在企业内部餐厅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王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9月，王某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某学院原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何某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

2018年至2020年，何某先后3次分别接受学院干部张某某、包某某安排的宴请；2023年4月，何国亮接受学院干部王某的安排，携家人到保定市游玩，并接受学院一名学生家长的宴请、KTV唱歌娱乐及住宿安排。上述费用均由对方支付。何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某大学保卫处处长封某违规接受有业务关联的合作商、下属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在担任学校后勤管理处处长、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期间，封某于2019年先后2次参加该校某校区特色餐厅合作商安排的宴请和娱乐，相关费用由合作商支付。2020年春节前，封某接受该校某校区后勤服务总公司饮食中心邀请，参加该中心以团年名义违规组织的聚餐、饮酒，费用由该中心以虚报低耗品品名和数量方式套取公款支付；2020年下半年，封某在该校某校区检查工作结束后，参加该校区后勤服务总公司饮食中心负责人安排的聚餐、饮酒和娱乐，相关费用由该负责人私人支付。2023年3月，封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正负面清单】

正面清单

1.党员干部在参加各类聚餐前，对谁出钱、与谁吃、在哪吃、吃什么、怎么吃等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应尽辨别责任和义务。

2. 同城公务活动原则上不宜安排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确需安排的要严格审批、严格把关。

3. 公务接待的用餐标准是上限标准，并非所有接待的统一执行标准。

负面清单

1. 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
2. 私人聚会吃饭用公款报销；
3. 单位之间或内部搞公款宴请等；
4. 采用拆分发票、虚造人数报销超标准、超范围公款吃喝费用；
5.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公款宴请，或让其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
6.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到高档小区、写字楼等隐蔽场所“一桌餐”公款吃喝；
7. 违规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驻外办事机构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
8. 虚列开支公款购买香烟和酒水；
9. 违规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10. 将私人宴请用公款报销或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公款报销餐费；
11. 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

【校内制度规定】

1.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党字〔2023〕19号
2.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补充规定》校字〔2018〕12号
3. 《外事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校外字〔2021〕22号
4. 《科研业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学〔2020〕20号
5. 2018年《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管理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编者有言】

违规吃喝，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从近年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来看，领导干部蜕化变质往往始于吃喝玩乐。亲朋走动、同学聚会吃饭在所难免，党员干部在外出参加饭局之前，建议做好“三问”：

一问谁买单。一是私人聚会不能用公款买单，买单者“误人误己”，参加聚会的党员干部也会被牵连、受影响。二是当事人、请托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以“朋友聚会”名义安排的吃请应当拒绝。

二问和谁吃。除了客人来访、朋友聚餐等正常人情接待往来，其他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者自觉回避。当然，不涉及公款、不涉及业务关系的同学间、老乡间单纯的聚会，不属此列。

三问在哪吃。公职人员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参与他人安排的吃请。

总之，党员干部要时刻警觉由风及腐的现实风险和严重危害，注重从小事小节上约束自己，防微杜渐，坚决杜绝“舌尖上的腐败”。